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型：前审后批。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一）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四）《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五）《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生产经营者）。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以下简称卫生许可），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或者服务活动，并

依法接受海关监督。

四、实施机构：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卫生许可应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审查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应当告知申请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隶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应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将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承诺办结时限：

13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八、结果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见附件 5)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还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7.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2.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期限清洗、消毒；

4.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5.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6.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7.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8.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9.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三）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条件。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2.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3.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4.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6.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7.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十二、申请材料：

(一)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
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生产及、间工局设的餐合用冻材 生所图区产布备产配符专冷明 品场面能生备设生空供的、证 食、传平功、设产品航提求车的 上境各图、生食。当要车的 事当环工面图品；准应运输施 从应围加平程食单标还运运设 的，周产局流；清行业链品藏。 的其生布艺图施执企冷食冷料。 售，售空营事食提求车的动销当的体名、公、应设、；当冷食材 销施经从具当要运输施自品应备具者方的、和程图应者用明 品设、。工应运输设食用食还设营方证的、的所流意，或专证 品食营图单通还运品藏利行人货明经系证的、的所流意，或专证 食与经面清交，链品冷。进请售证，联可料务场工示的温的的 事传的平备设的冷食冷。进请售证，联可料务场工示的温的的 从上应局设境的冷冻料备申动格点，所管等饮经、施服合要设 当适布施/出应合用冷材设，自合地住经法餐传局设餐符合要设 应相间设入品供的辆证售售提产放称食示从当备卫有提链品料。	复印件	网上办理：网上上传1份	电子	

2.变更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上传1份	电子	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上传1份	电子	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4.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原件	1份	纸质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	----	----	----	----------------------------

（二）从事饮用水供应的，申请卫生许可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传1份	电子	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
3	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传1份	电子	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2.变更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上传1份	电子	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4.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原件	1份	纸质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三）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主管海关提交相关材料。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中单纯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流程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主管海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照告知承诺书（附件7）的约定，向主管海关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管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级告知承诺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受理并原则上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如下：

1.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 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原件	网上办理： 网上上传1份	电子	PDF 格式或图片格式

2.变更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 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 网上填写1份	电子	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3.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 网上填写1份	电子	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 网上填写1份	电子	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4.注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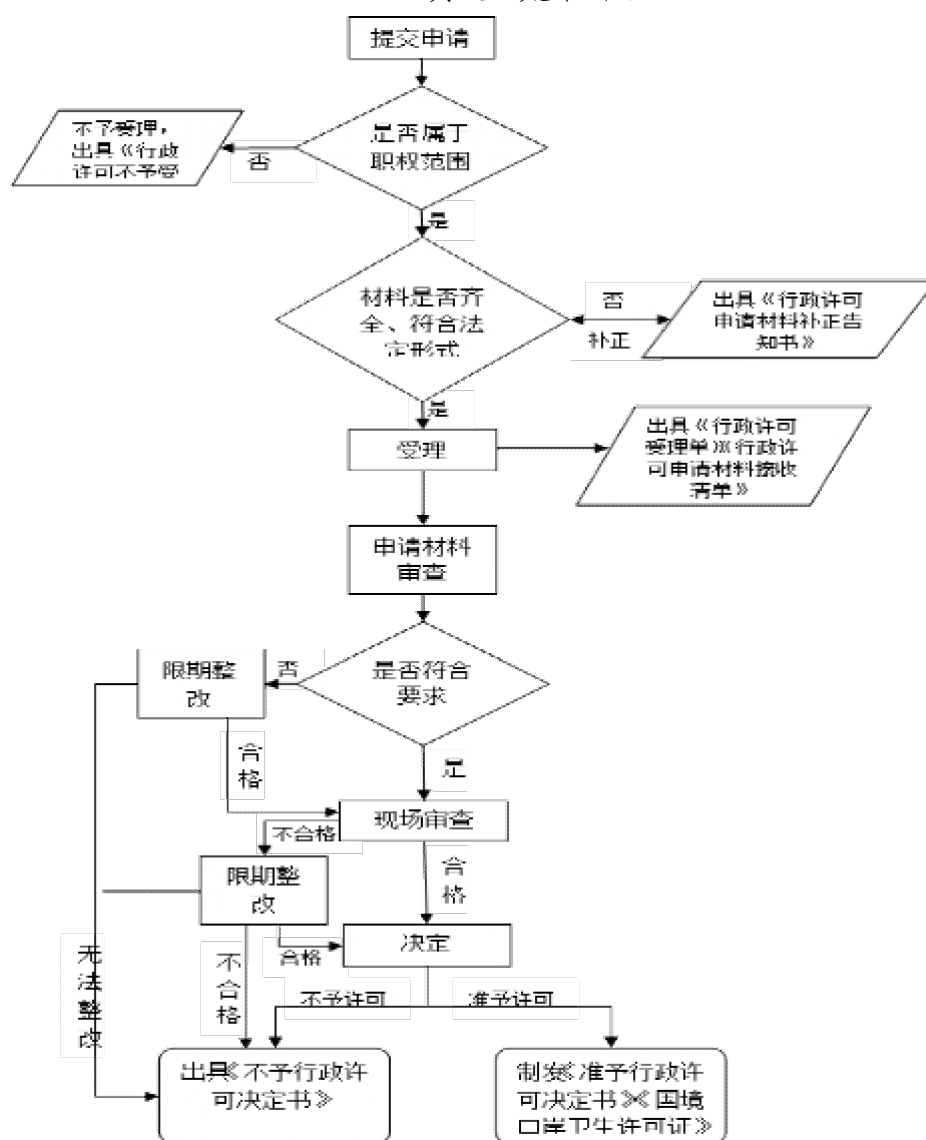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书（见附件6）	原件	网上办理：网上填写1份	电子	按表格内容填写
2	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原件	1份	纸质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提交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选择“卫生检疫”-“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模块进行网上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网上办理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各隶属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选择“卫生检疫”-“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模块进行网上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31-84781000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31-84781498、84781499，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延续 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 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变更_____（证书编号：_____）
的_____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和_____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变更。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证字第 XXXXXXXX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 可 证

单位名称: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XXX

经营地址: 湖南省 XX 市 XX 机场 XX 航站楼 XX 层 XX 铺

经营范围: XXXXXXXX

备 注: XXXXXXXX

有效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发证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申请书

☐初次

☐变更

☐延续

☐注销

原卫生许可证号：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申请日期：

海关总署监制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从业人员人数			
	是否通过体系认证、验证 (证书号)			
	经营类别： ☐ 食品生产 ☐ 食品销售 ☐ 餐饮服务 ☐ 饮用水供应 ☐ 公共场所经营			
	申请经营范围：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中的有关内容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申请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就国境口岸区域内候机（船、车）室、商店、书店等公共场所（不涉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卫生许可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7.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9.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 / T18204—2013）。

二、许可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二）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三）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四）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五）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六）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三、许可办理

（一）受理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受理期限

经营者在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的同时，其余上述资料因故不能提供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告知承诺。

（三）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取得《国境

口岸卫生许可证》后两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

1.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报告；

2.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证明。

（四）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1. 申请人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2. 申请人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主管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主管海关将于经营者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两个月内，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达到卫生要求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

6. 申请人若需延续、变更、补领、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它事项

1. 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主管海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2. 提交的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内容用黑色钢笔或墨水笔填写，不得涂改或使用修正液；字迹应清晰可辨，有□的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3. 提交材料中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写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4. 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主管海关联系，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承诺内容

*****海关：

我(单位全称：_____)
申请从事_____ (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_____
(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_____
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邮政编码为_____, 经营面积为_____ 平方米，从业人员为_____ 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告知人：***海关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